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二一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设咨询”）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中设咨询的委托，担任其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的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七、其他专项核查事项.....	23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银河证券指定郭玉良、李进才二人作为中设咨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郭玉良，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 17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002087.SZ）中小板非公开发行、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0719.SZ）主板非公开发行、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600439.SH）主板非公开发行、海南钧达饰件股份有限公司（002865.SZ）中小板公开发行可转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77.SZ）配股等再融资工作以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002865.SZ）中小板、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08.SZ）中小板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进才，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 6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南山智尚（300918.SZ）创业板 IPO、汉王科技（002362.SZ）非公开发行、浪潮信息（000977.SZ）配股、卓翼科技（002369.SZ）非公开发行等保荐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2、其他项目组成员：王飞、开庆江、赵颖、曹开元、孙肖阳。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sh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hongqing) Co.,Ltd
注册资本：	115,000,002 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华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3-1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3-1
电话号码：	023-67989300
传真号码：	023-6709526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

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

（一）银河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实行投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行质控总部、内核部三道防线制度。

项目拟申报内核时，业务团队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协办人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投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质控总部申请内核，提交项目内核申请表、承诺函、全套申请文件、全套工作底稿等内核材料，同时向内核部提交内核预约申请。

投行质控总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后，安排质控专员进行审核及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验收。质控专员将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进行书面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投行质控总部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投行质控总部认为项目资料符合提交内核审核条件的，由质控专员安排问核程序、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并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等。特殊情况下，投行质控总部可安排现场核查。

投行质控总部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投行质控总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投行质控总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启动内核会议程序前，应当完成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内核部负责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内核会议申请文件包括内核会议申请表、项目组承诺函、工作底稿目录、全套申报文件、立项审批文件、质量控制报告、现场核查意见及回复（如有）、问核相关文件等。

内核会议需 7 名（含）以上内核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并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经内核审核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对外报出。

（二）本项目内核意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银河证券召开了中设咨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内核委员会会议。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银河证券保荐中设咨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银河证券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中设咨询具备了《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中设咨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稳定，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19〕8-221号、天健审〔2020〕8-261号、天健审〔2021〕8-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提供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具体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入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值为 6.90 亿元；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0.18 万元，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2.29%；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47.88 万元，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9.13%，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三）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四）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7,307.5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8,387,000 股（含本数，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1,500.0002 万元，公司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前，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 46.84%，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精选层：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4、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人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

十三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办券商为银河证券，具备保荐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承销机构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办券商和本次公开发行承销机构均为银河证券，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未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股票推介活动，未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进行相关活动，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密切相关，该等因素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市场需求构成一定影响。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随之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西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297.67万元、16,369.77万元、**14,219.48万元**和**5,461.63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4%、71.63%、**65.70%**和**78.15%**。发行人目前经营区域主要在西南地区，虽然西南地区人口较多，市

政、建筑、交通等工程咨询业务持续发展的空间及潜力较大，但是如果西南地区市场环境、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西南地区以外的业务拓展不及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跨地域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重庆市、四川省等西南地区，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已在其它地区设立十余家分公司。公司正逐步由区域性公司转变为在全国市场具有影响力的公司，跨区域业务的发展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跨区域业务发展对公司人员管理与项目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经营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资质范围、资质等级以及对客户的服务意识和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目前，行业内少量具备综合甲级资质、业务种类齐全、业绩记录较好的大型企业在竞争中优势明显。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立足西南，辐射全国”的业务格局，获得较好的口碑，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随着公司向全国市场拓展，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的战略措施保持公司竞争力，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246.93万元、15,831.86万元、18,637.22万元和18,581.52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35%、62.15%、69.90%和75.1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计提金额分别为3,499.21万元、1,953.23万元、2,017.17万元和17.53万元，占当年营业利润的比例为238.85%、53.45%、69.41%和1.71%。截至报告期末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560.7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27.14%，其中4,970.15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590.54万元已按预期信用损失率85.85%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1-6月，受地方财政支出放缓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

率（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本期营业收入金额））为 18.68%，较上年同期 23.68%有所降低。

公司客户主要系各级政府、政府平台公司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具有较好的信用基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较高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财政资金到位缓慢、工程结算流程耗时较长。公司已就上述应收账款采用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但是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公司及子公司中检验检测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48%、42.33%、39.38%和 15.82%。报告期内，各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从事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检测等工程咨询业务，定制化、个性化特征较为明显，导致同类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工作内容不同，导致同一项目各期毛利率存在差异。同时，受季节性特点的影响，同一年度内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波动。现阶段，公司毛利率受具体项目的影响存在波动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毛利率波动风险将有所降低。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人员流动性高、中高端人才稀缺的情况。近年来，随着工程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

求逐渐增大；减少公司内部人才流失和引进各业务所需的各类人才，对于企业正常经营和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已经建立一套完整的激励体系，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员工薪酬和福利。报告期内公司高端人才和管理团队稳定，若未来不能留住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另外，人才引进也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引擎，如果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不能及时到位，企业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都将受到负面影响。

（五）法律风险

1、资质申请及续期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相应条件申请资质，资质证书具有一定的有效期；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此外，公司从事的工程检测及其他咨询业务也需要相应资质。目前，公司持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检测等多项资质证书，若公司的资质未来不能持续续期，将面临被取消相关资质认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千余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不断完善公司过程控制、进度控制和总体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诉讼等情形。但是，一方面，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执行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产品设计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口碑造成负面影响；另一方面，若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纠纷、索赔或诉讼等，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因此，公司因其行业特性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质量责任的风险。

（六）发行中止或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受到合格投资者对市场的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整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次发行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标准，或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相关情形，则可能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发展目标提出的，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管理协同效果和可观的效益。发行人亦在项目的市场开发、人员招聘、项目管理、项目资质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高端设计人才和软件开发人才争夺激烈、项目组织管理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八）新冠疫情对业绩的影响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本次疫情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司业务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市政、建筑和交通行业，所属行业及市场需求因疫情而产生一些不利变化。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若未来全球防疫形势和国内疫情反复，使得行业层面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对下游市政、建筑和交通行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从而也会给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九）资质门槛调整引起的市场竞争增大的风险

我国大部分工程咨询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行业主要资质证书的颁发由政府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等方面必须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予以颁发。

2020 年 11 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的资质类别、等级、标准进行了精简、归并及简化；同时该改革方案提出“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建部将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

改革方案进一步放宽资质门槛，更多中小企业涌入工程咨询服务领域，行业主体将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未来，公司如未能通过提升服务质量等赢得市场竞争，将面临资质门槛调整引起的市场竞争增大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及其他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在资质和品牌建设、科研和技术标准制定、市场和客户开拓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从而得以实现报告期稳健并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鉴于工程咨询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结合发行人内部已形成的可持续的行业竞争优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未来可预见的几年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其他专项核查事项

（一）对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相关约束措施以及发行人出具承诺履行相关程序时的决策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

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据此，保荐机构认为，私募投资基金应符合以下特征：（1）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2）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3）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以上标准，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前十大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华	25,286,468	21.9882
2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1,358	9.9664
3	马微	11,104,656	9.6562
4	刘浪	7,782,238	6.7672
5	吴德安	5,222,442	4.5413
5	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7,134	4.1453
7	杨卫	4,190,436	3.6439
8	李盛涛	3,105,412	2.7004
9	魏民	2,974,461	2.5865
10	龙浩	2,844,364	2.4734
	合计	78,738,969	68.4688

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等非自然人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及发行人提供材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程序，私募基金备案编号分别为 SR9107 和 SD3522。

（三）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发行中，银河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中设咨询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中设咨询在本次发行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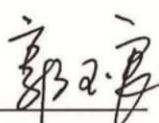
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因此，银河证券同意推荐中设咨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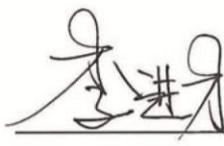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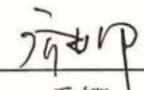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郭玉良


李进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乔娜

内核负责人：


李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炎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代理人：郭玉良

性别：女

证件号码：410105197305091106

职务：投资银行九部总监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电 话：010-66568196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具体负责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郭玉良女士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其他签字在审精选层挂牌企业。最近三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配股项目保荐代表人。

郭玉良女士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我公司法定代 理人和郭玉良女士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共炎

被授权人：_____

郭玉良

签署日期：2021年4月9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代理人：李进才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2702198903062516

职务：投资银行九部副总经理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电 话：010-66237688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具体负责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李进才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其他签字在审精选层挂牌企业。最近三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李进才先生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李进才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共炎

陈共炎

被授权人：_____

李进才

李进才

签署日期：2021年4月9日